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 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决定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8,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4]6号）核准，公开发行 8,001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发行价格 8.2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62,482,800.00 元，扣除各项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78,429,348.00 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4 年 1 月 16 日出具的天健验（2014）5-1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公司于 2014 年 2 月 1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224,626,869.07 元，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3 日完成了上述置换事项。

公司已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庐阳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并于 2014 年 2 月 14 日会同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应流集团霍山铸造有限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营业部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 2014

年3月7日会同公司、国元证券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截至2014年3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入进度见下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实际累积投入金额（元）	募集资金投入进度	募集资金余额（元）
重大技术装备关键零部件制造项目	37,900	225,967,151	59.62%	153,301,891
高温合金和高性能零部件热处理工艺（热等静压）技术改造项目	15,950	-	-	159,511,940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4,000	8,253,490	20.63%	31,783,979
合计	57,850	234,220,641	-	344,597,810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方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并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公司计划使用闲置募集资金8,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使用上述募集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也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四、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4年4月27日召开，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以人民币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

五、专项意见说明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

本次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需要，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8,000万元人民币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监事会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拟使用人民币 8,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是公司董事会面对公司经营实际做出的选择，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以人民币 8,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

公司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意见如下：

1、应流股份本次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2、本次应流股份以8,000万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基于以上情况，国元证券对应流股份本次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